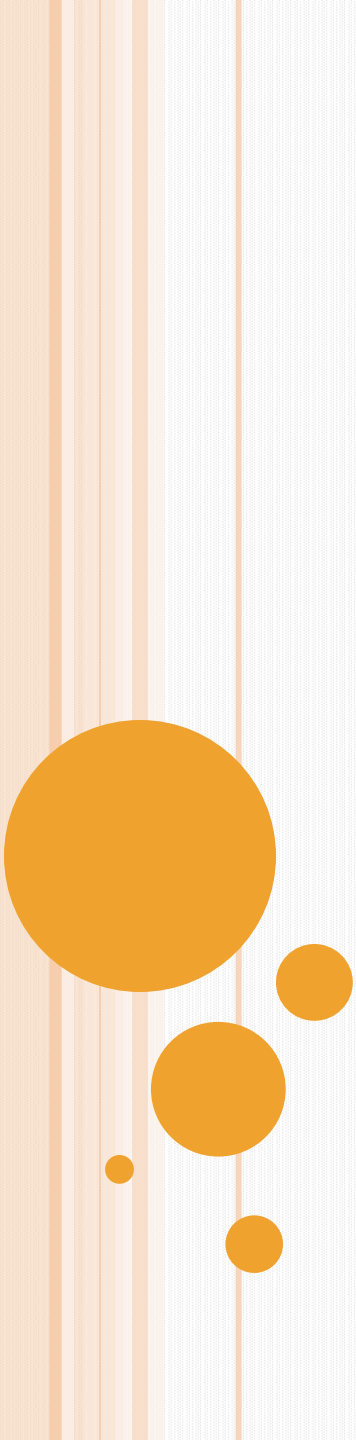




110年度「樂活社會 國際接軌」學習列車

多元性別權益繪本導聆

講師學歷

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



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
Kaohsiung Holistic Education Parents Association

講師經歷

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理事長
高雄市性教育人才庫講師
繪本講師
英文教師

講師專長

性平繪本、性平教育、
性別與媒體、性騷擾防治

授課講師：顏任儀
職稱：高雄市全人教育
家長協會理事長
estella0526@gmail.com



認識CEDAW(希朵)

- 1979 (民國6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並在1981 (民國70)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state)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189個國家簽署加入。



認識CEDAW(希朵)

- 2007年1月5日，中華民國（臺灣）雖並非聯合國成員國，立法院會議通過行政院函請審議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2011年5月20日，立法院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計9條，同年6月8日總統公布，自民國101年（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談談CEDAW(希朵)

- CEDAW公約

- 共30條

- CEDAW一般性建議

- 至2020年止，共有38號一般性建議

- CEDAW施行法(台灣)

- 第2條：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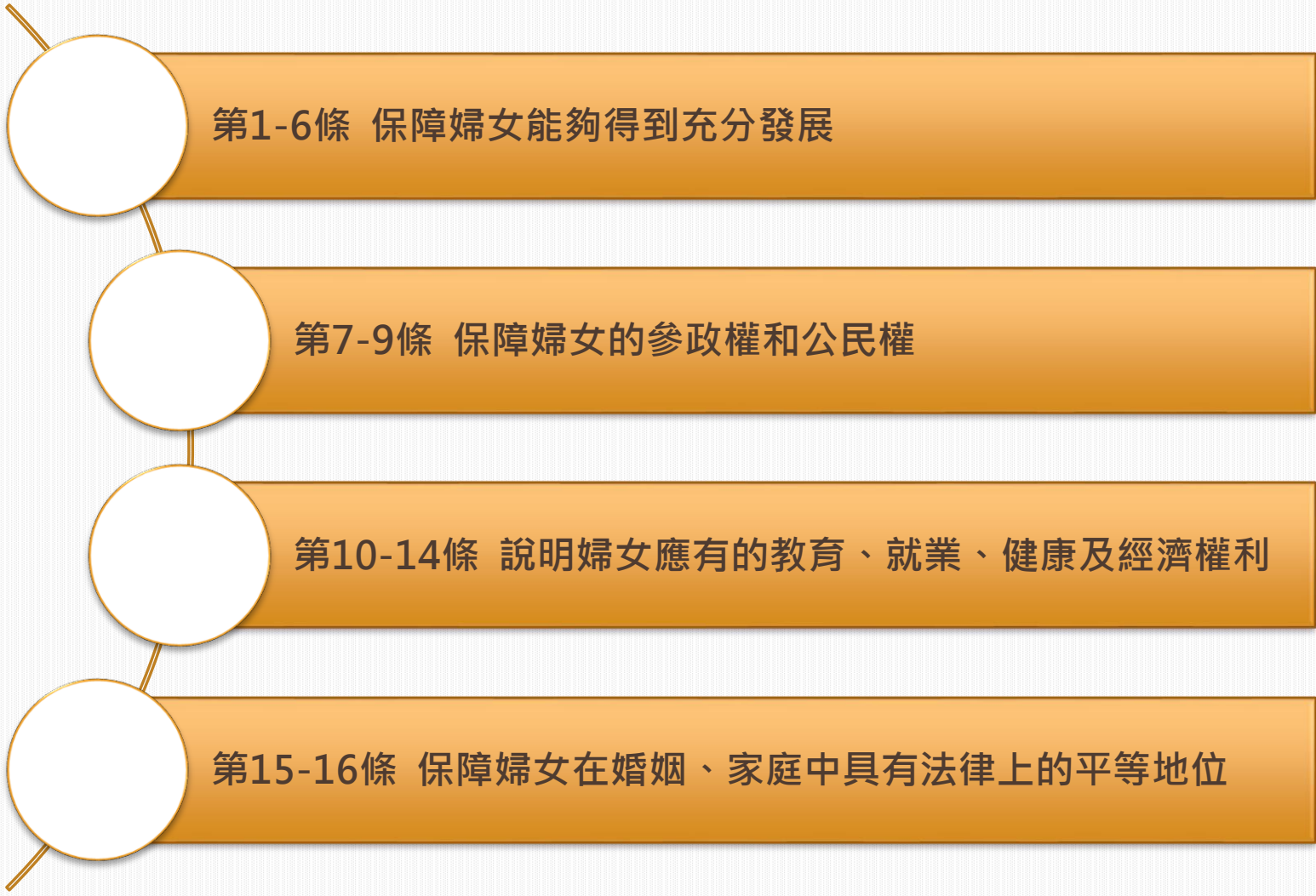
- 第6條：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 第8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第9條：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CEDAW實質內容



第1-6條 保障婦女能夠得到充分發展

第7-9條 保障婦女的參政權和公民權

第10-14條 說明婦女應有的教育、就業、健康及經濟權利

第15-16條 保障婦女在婚姻、家庭中具有法律上的平等地位



CEDAW三個核心概念

實質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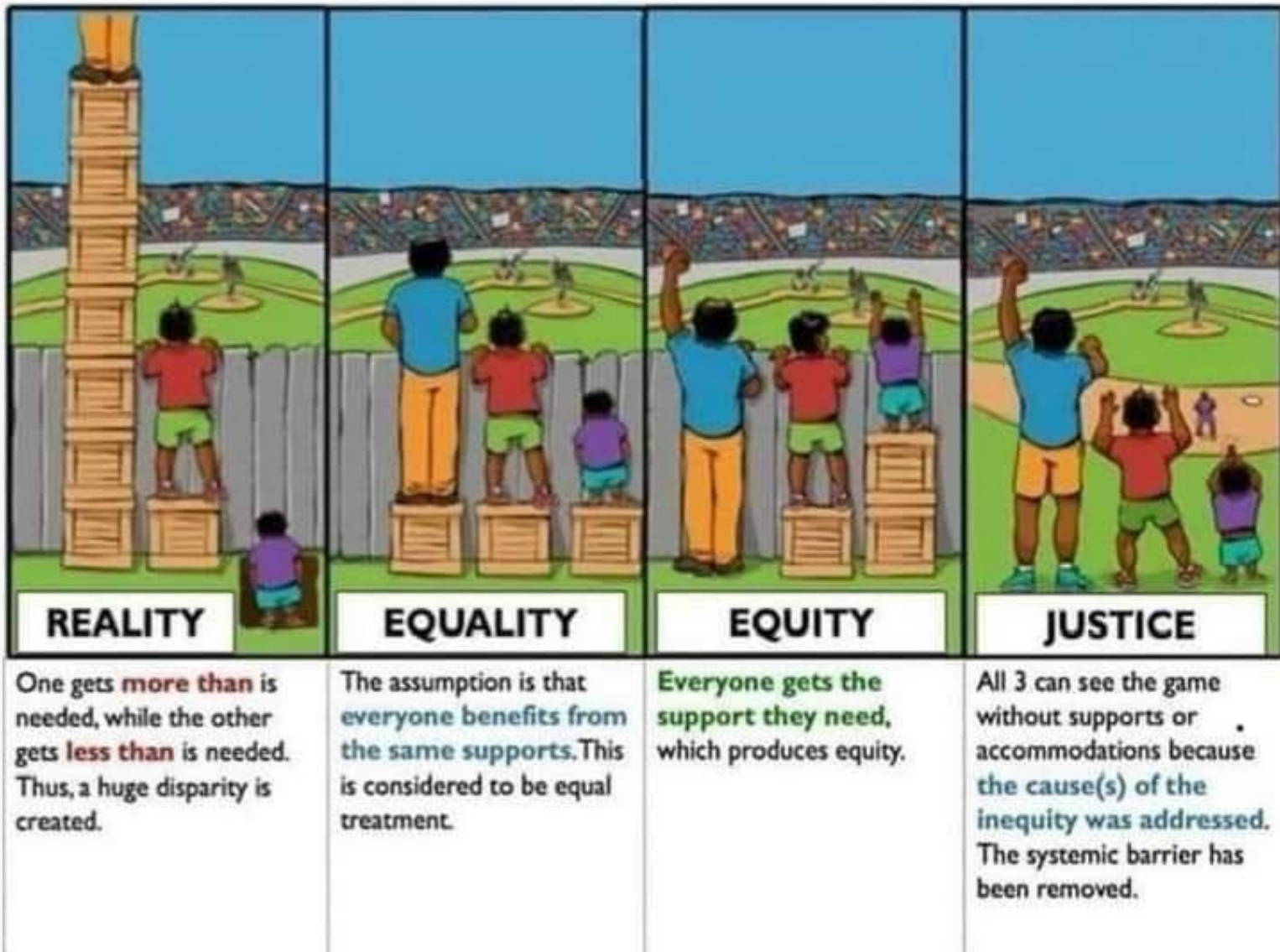
- 一視同仁不等於平等，要有看見差異的實質平等。

禁止歧視 原則

- 清楚界定歧視女性及性別的定義，禁止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多重（交叉）歧視。

國家義務

- 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執行公約義務者為國家。國家指的是所有政府機關或部門，涵蓋地方政府單位。



平等的作法

形式主義(齊頭式平等)

保護主義

矯正式作法



CEDAW公約 第二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a）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b）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c）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d）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e）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f）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g）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CEDAW公約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CEDAW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了解直接歧視

○ CEDAW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圖片來源: Instagram #squatforchange)

爸爸也要換尿布！紐約新法強制公共男廁必須加裝「尿布台」！！

- 美國紐約在去（2018）年4月通過一項新法律，直到2019年元旦生效，新法律要求紐約所有新建或翻新建築，都應在廁所內附設換尿布台。法律規定，**公共空間**的每層樓，無論男女廁，至少要有一個尿布台。
- 而在台灣，根據2016年議員的披露，台北市只有不到一成的廁所設有尿布台，且大多數都設在女廁，全市5971間男廁，更僅196間有尿布台，**比例為3%**。

了解間接歧視

○ CEDAW第28號建議第16項

締約國有義務尊重、保護和實現婦女不受歧視的權利，確保婦女的發展和進步，以改善其處境，實現法律、事實或實質的男女平等。締約國應確保不對婦女實施直接或間接歧視。對婦女的直接歧視，包括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實施區別待遇。對婦女的間接歧視，係指法律、政策、方案或做法看似對男性和女性並無偏頗，但實際上造成歧視婦女的效果。因為明顯中性的措施並未考慮原本存在的不平等狀況。此外，因為不承認歧視的結構、歷史模式，以及男女之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可能使現有的不平等狀況因間接歧視更為惡化。

○ CEDAW帶您看見直接與間接歧視



了解交叉歧視

○ CEDAW第28號建議第18項

交叉性為理解第2條所載列締約國一般義務範圍的根本概念。以性和性別為由而對婦女的歧視，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以性或性別為由的歧視，對此類婦女的影響程度或方式可能不同於對男性的影響。締約國必須從法律上承認該等交叉形式的歧視，以及對婦女的相關綜合負面影響，並禁止此類歧視。締約國亦需制訂和實施消除此類歧視的政策和方案，包括根據《公約》第4條第1項和第25號一般性建議，酌情採取暫行特別措施。



暫行特別措施

CEDAW第四條

- 1.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2.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35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更新第19號一般性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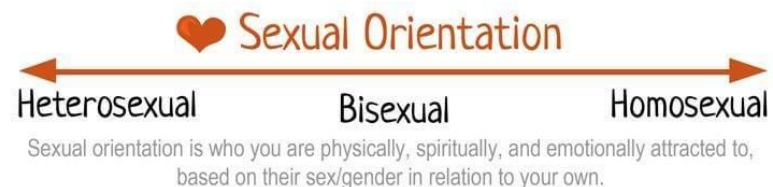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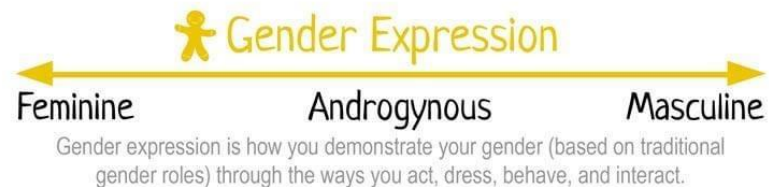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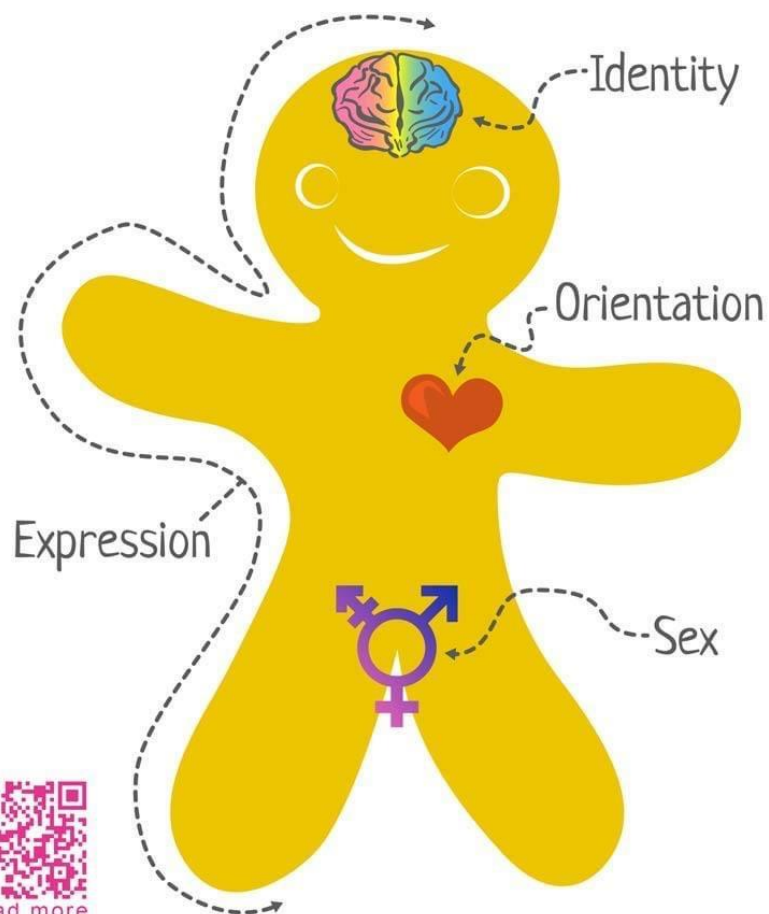
12. 在第28號一般性建議和第33號一般性建議中，委員會確認，歧視婦女與影響其生活的其他因素密不可分。委員會在其判例中曾經強調，這些因素包括：婦女的族裔/種族、原住民或少數民族身份、膚色、社會經濟地位和/或種姓、語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意見、民族血統、婚姻狀況、生育、父母身份、年齡、城鄉位置、健康狀況、身心障礙、財產所有權、女同性戀、雙性戀、變性人或雙性人、文盲、尋求庇護、難民、境內流離失所者或無國籍者、寡婦、移民身份、戶主、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被剝奪自由和賣淫，以及販運婦女、武裝衝突局勢、地理位置偏遠和侮辱包括人權維護者在內的爭取自身權利的婦女。因此，由於婦女蒙受著各種交叉出現的歧視，產生了嚴重的負面影響，委員會承認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或以不同的方式影響著某些婦女，這意味著需要採取適當的法律和政策對策。



來談談多元性別

The Genderbread Person

by www.ItsPronouncedMetrosexual.com



我的特質	類別	屬性			社會議題
(1)我生下來是...	生理性別 sex	公	光譜地帶	母	女男平等
(2)我覺得我是...	性別認同 gender	男生	光譜地帶	女生	跨性別
(3)我看起來像...	性別氣質 gender qualities	陽剛	光譜地帶	陰柔	娘娘腔與男人婆
(4)我喜歡的是...	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	女生	光譜地帶	男生	同性戀／雙性戀



認識多元性別

- L: Lesbian 女同志
- G: Gay 男同志
- B: Bisexual 雙性戀
- T: Transgender 跨性別(男跨女、女跨男)
- Q: Queer or Questioning 酷兒或疑性戀
- I: Intersex 雙性人
- A: Asexual 無性戀者
- XX的房間
- The way we think about biological sex is wrong.(雙性人)



關於跨性別

○ 在台灣欲進行性別變更:

目前在台灣需要進行性別重置手術才會同意當事人改換身分證。

- 一、必須是原發性變性慾者。
- 二、在扮演另一性別角色的生活適應上，至少有兩年以上滿意且良好的適應狀況。
- 三、年齡在二十歲以上。
- 四、經過兩家不同醫院的精神科醫師觀察和評估，同時可能作荷爾蒙治療。
- 五、取得兩家醫院精神科之精神評估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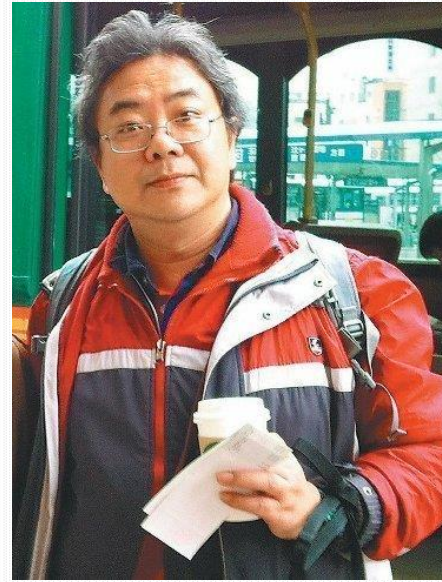
關於跨性別

- WHO會員國2019年5月25日表決，正式把跨性別自國際疾病分類表中除名，代表跨性別正式去病化，而更新版將於2022年1月1日正式上路。
- 在國際上，可以免手術更正性別、免精神科醫生評估就可換證的國家有：阿根廷、丹麥、馬爾他、愛爾蘭、挪威等。
- 跨性別者小漂的分享
- 首例！她未經手術可變更性別登記 伴盟籲內政部撤違憲函釋





圖片來源: 維基百科



圖片來源: <http://womany.net/read/article/7203>



圖片來源: <https://pagesix.com/2021/03/16/elliott-page-undergoes-top-surgery-it-transformed-my-life/>



圖片來源: 東京奧運：位於話題中心的跨性別舉重選手哈伯德(yahoo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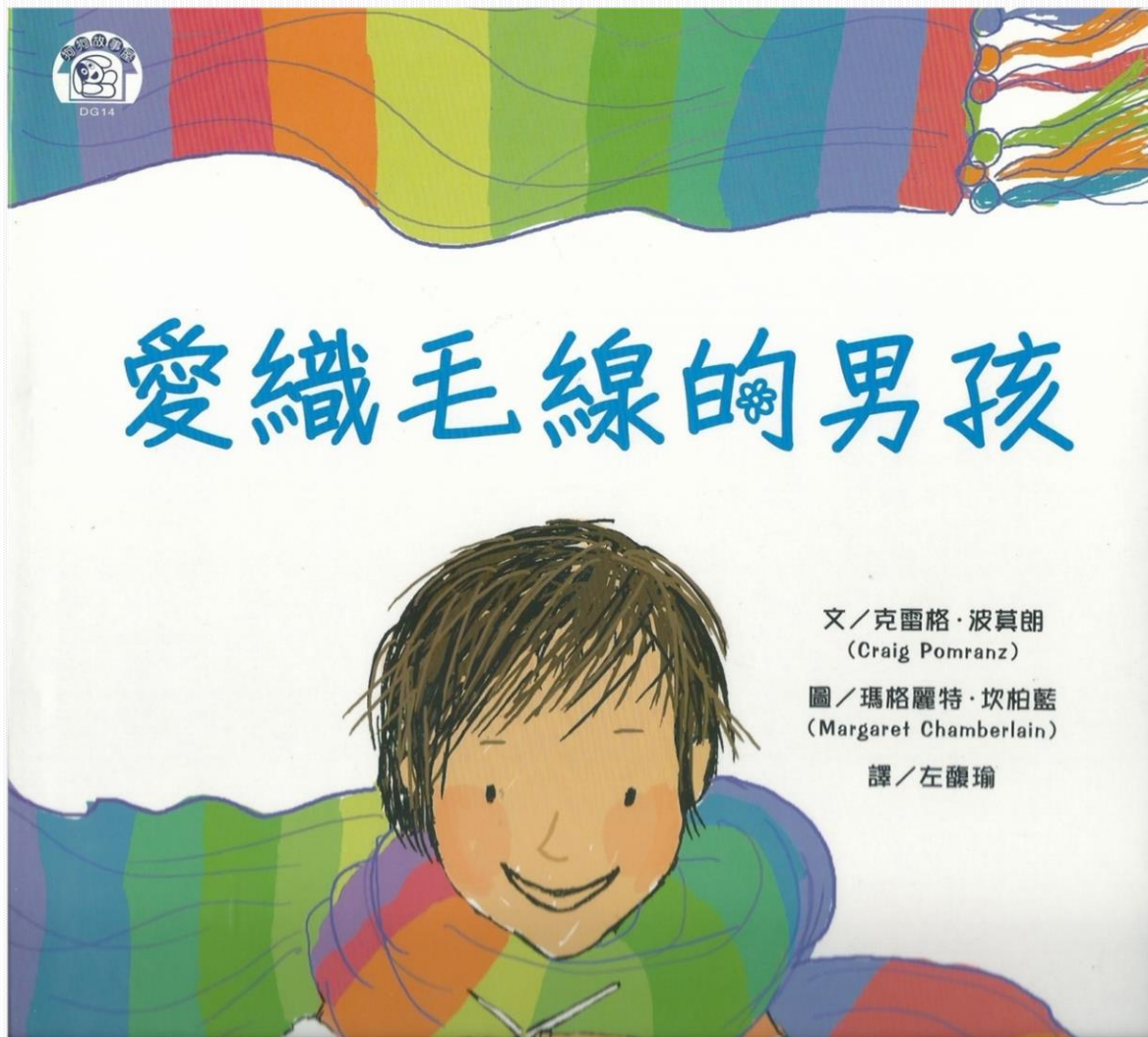
多元性別繪本: 國王與國王



圖片來源:
博客來網路書店



多元性別繪本: 愛織毛線的男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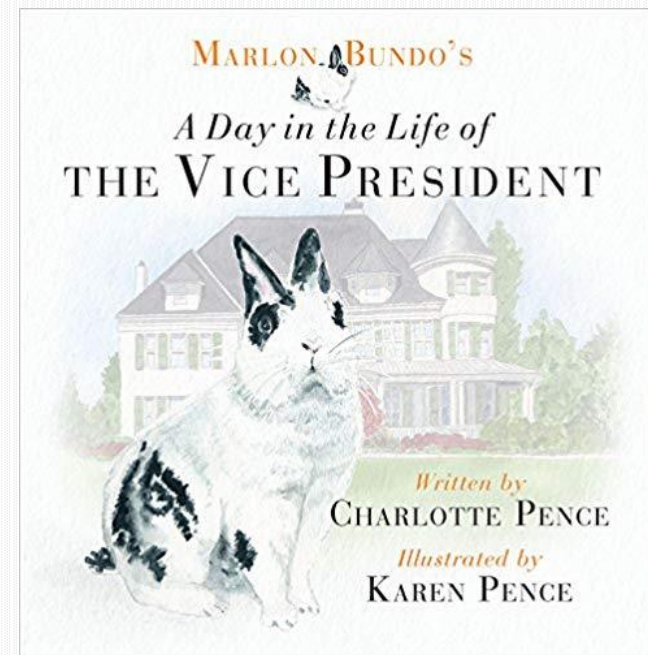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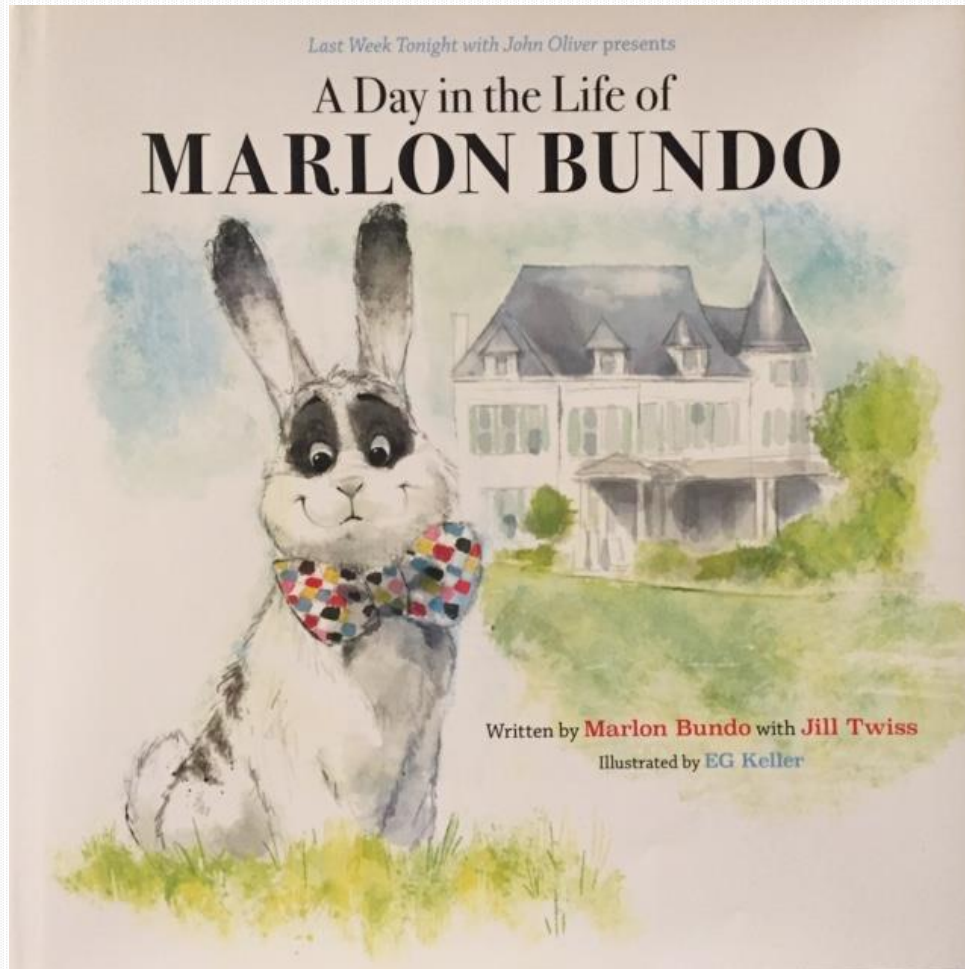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
博客來網路書店



多元性別繪本: 紙袋公主



圖片來源:
博客來網路書店



圖片來源:
Amazon Books

多元性別繪本: I AM JAZZ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